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9月12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其中，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见本制度第二章。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境内外市场通过债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或者债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发行场所发行的债券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见本制度第三章。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纵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二章 股权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监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监管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监管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监管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监管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和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计划或者经公司通过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

法作出决议，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需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应当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董事会，同时抄报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班子。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资金申请手续的审核，并应当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完整地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

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会同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财务资产部共同编制。

### **第三章 债券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在募集资金到达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前与存放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以及受托管理人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以前，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当持续监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规范运作情况，确保每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使用，且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通过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应督促进行整改和纠正。

##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合理、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或者置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相应债券到期或者回售前 6 个月内，至到期或者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新的债券。拟偿还或者置换回售公司债券的，债券发行备案前相应债券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已届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自有资金支出进行置换的，置换后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调整等情况，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或者

由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或者其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及使用计划，在募集说明书中审慎约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临时补流”）条款。公司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信贷收缩、过度融资、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情形的，原则上不得约定临时补流条款。

约定临时补流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临时补流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募集说明书未明确约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公司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规则、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后，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履行批准程序。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阶段已明确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等限定偿债用途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或者由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或者其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一）募集说明书没有约定变更调整程序或者约定不明确；
-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变更调整程序、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债券募集资金的报告和监督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存放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受托管理人和有关人员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者相关约定持续跟踪和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